

美國學校社會工作之發展趨勢

《江玉龍
林妙玲》

壹、前言

學校社會工作係基於社會工作哲理、原則、方法和技巧，在學校的環境中協助學生發揮潛能、成長及解決其所面對的問題。其服務對象包括學生、家長、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以及社區人士。其工作範圍包括學校、家庭、社區等三方面，並促其合作以及建立良好關係。其解決問題層面係探究問題的原因，以各種社會工作的專業方法，關心受虐、失學、低收入家庭以及受情緒困擾等兒童。以家庭訪視、社會個案工作，以及團體工作的方式協助學生解決問題，並整合社區資源協助學生家庭增強或重建其功能，期使兒童增進其學習潛能，並且快樂健康的成長。

學校社會工作在美國約始於本世紀初，即一九〇六年左右。當時，美國波士頓以及紐約附近的學校開始注意到，學齡兒童的不良行為問題使學校的教師無法專心授業解惑。最初，私立社會福利機構的工作人員以訪問教師 (Visiting teacher) 的身分提供服務。到

了一九一三年，紐約的羅徹斯特 (Rochester) 學區也實施此項服務。由於此項服務不斷在各地推展，一九二一年遂成立了美國全國訪視教師協會 (NATF)。在一九二〇年代，訪問教師以家庭、學校與社區等三者間的聯繫、合作、以及良好關係爲其主要的內容來處理學齡兒童的許多問題，如情緒問題、不良行爲問題、翹課行爲、以及學習問題等。因爲受到當時心理衛生運動 (Mental Hygiene Movement) 的影響，訪問教師著重情緒困擾之學童的診斷與處置，扮演治療師的角色。在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六〇年間，學校社會工作者採取臨床取向的方式，著重工作方法以及技巧，並加以改進。尤其須學習有關人類行爲及其發展之理論，以及危險群兒童與殘障兒童之需求等，以期能運用個案工作服務 (Casework Services) 來幫助學生解決情緒及行爲方面的問題，俾能集中精神來學習課堂上的課業。同時，一九四三年美國的全國訪問教師協會改立爲美國學校社工員協會 (AASSW)，之後於一九五五年與其他六個社工協會合併，成立全國社工協會 (NASW)。在此時期，學校社會工作已成爲

美國社工界的重要領域。

自一九七〇年代開始，學校社會工作者開始注重社會體系 (Social System) 的改變，主要是受到聯邦法令的影響，例如一九七二年的「殘障兒童教育法案」(the Education of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 P.L. 94-142)，即殘障兒童有權利免費接受適當的學校教育。許多具有個別性的教育方案 (IEP) 以及家庭服務計畫因而產生。此外，父母也成為學校在教育體系上不可或缺的夥伴。由於相關法案的執行影響學齡兒童的權益甚鉅，因此學校社會工作者開始注意整個學校體系對學童的影響。若學校或當地社區因資源或服務不足，使學童的權益受到影響時，學校社工員必須針對此問題引發大眾的注意與討論，呼籲當地的地方領袖採取行動，並遊說當地的民意代表為學校爭取更多的資源與服務，分析並影響地方、縣市、省乃至全國性的政策。

貳、學校社會工作的知識體系

學校社會工作的知識基礎在於體系理論、溝通理論、學習理論、社會學習理論、行為矯正、人類行為與發展理論等。一般而言，因歷史發展的背景不同，學校社會工作的模式可分為三類：

一、傳統臨床模式 (Traditional Clinical Model)

此一模式著重在因行為、情緒困擾而致教育受到妨礙的學童。學校社會工作者係根據心理分析理論 (Psychoanalytical Theory) 和

醫療模式 (Medical Model) 為基礎，進而運用社會個案工作之方法。學童的情緒或心理的困擾，例如親子間的衝突被視為來自家庭，而非來自社會環境因素。社工員主要扮演激勵、諮詢、以及支持的角色。

二、學校變遷模式 (School Change Model)

此一模式也稱為制度改變模式 (Institutional Change Model)，主要乃在改變學校內失去效能之規範與設施的情況。這些情況會妨礙學童的學習能力，以致學童無法達到其教育的目標與期望。在學校體系內的工作人員，如學生、教員、行政主管等，皆可能是學校社會工作人員介入的對象。因此，學校社會工作者介入學校系統的變遷，設法提供學童學習的最佳環境，以替代一味著重於學童自我問題的層面。因此，在此模式上，學校社會工作人員扮演著改變代理人 (Change Agent)、團體潤滑者 (Group Facilitation)、催化劑 (Catalyst) 或鼓吹者 (Advocator) 之角色。

三、系統模式 (Systems Model)

此一模式與生態觀點有密切關係，因為它考慮到周遭相關的各層面。實行此一模式，學校社工員必須確認需要服務的個別兒童及標的人口群，然後對個別的學童進行需求評估。學校社工員必須熟悉各種客觀的測量方法，包括適應能力、社會技巧、心理健康、興趣等測量。社工員應注意相關之立法、規定及其對學童教育之影

響。其中尤須注意的課題包括：休學、退學、同性戀歧視、體罰、感染愛滋病毒、上癮者以及性別歧視等。目的在收集全方位的資料，以評估在生物學、臨床醫學、心理學、社會學、文化人類學等方面影響兒童學習的因素。繼以專業科際整合的方式，有效運用地方教育機構及社區資源，提供適時且實際的服務給兒童、家庭、學校和社區。其服務必須著重學童所處之文化脈絡，且同時考慮案童的個別需求、能力及其人生追求之目標等。

參、學校社工員與學生人口 比例之規畫標準

學校社工員與學生人口的合理比例，視所服務的學生群體性質而定。不論是州（省）級或地方級的教育機構，都必須決定如何設定才適合各自的特定環境。此表所列的比例，意欲作為教育機構在研究工作標準量時之指南。以下表格改編自「全國學校社會工作州顧問評議委員會」所發表之資料。

肆、學校社會工作實例

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起，洛杉磯郡兒童福利局，長堤加州州立大學社會工作系，以及長堤聯合學區之史蒂文生小學（Stevenston Elementary School）及法蘭克林初中（Franklin Middle School）共同執行一項合作計畫。學校社工員的辦公室設置在史蒂文生小學校

園內。其工作內容係以學校社會工作的方式來促進兒童學習潛能並兼顧兒童保護，其服務對象包括殘障學童、破碎家庭或單親家庭的學童、受歧視的學童、自我肯定低落的學童、受虐兒童、家庭暴力中的學童、吸食或施打麻醉、迷幻藥品的學童、酒精中毒家庭的學童、貧苦失依的學童、逃學逃家的學童及虞犯少年等。本報告之統計資料係從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至一九九四年四月卅日為止為期一年。

法蘭克林初中與史蒂文生小學皆屬長堤聯合學區（Long Beach Unified School District）。前者係後者畢業後所升學的初中，因此一個家庭常有兄弟姊妹同時上這兩所學校。兒童局以及長堤大學選定這兩所學校，主要是這兩所學校座落在長堤市市中心的貧民區範圍內，且該兩校學生社會服務的需求特別高。史蒂文生小學在一九九二（一九九三學年度）有八一一位學生。其中五〇五位（六二%）僅具有部分表達英文的能力，四八〇位（五九%）領用貧童補助，七六二位（九四%）係少數民族，以及八〇三位（九九%）領用學校的免費午餐。

這個合作計畫的工作人員主要有一位具有學校社會工作執照的全職社會工作員，她的職位編列在長堤聯合學區，並由其支付薪水。尚有五位在長堤大學進修社工碩士的實習生。這五位實習生每週在學校社會工作員督導下實習廿小時。這些實習生每月從兒童局獲得約美金六百元的實習津貼。這些實習生與兒童局簽訂合約實習一學年，完成碩士學位後，必須在郡政府兒童福利局工作，至少工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〇	學校社工員／ 學生人口 比例
及注全 少的校 數貧人 民困口 族、； 群特有 體殊需 教要 育關	注全 體的校 貧人 困口 及； 特有 殊需 教要 育關	注全 的校 特人 殊口 群； 體有 需要 關	注全 的校 貧人 困口 群； 體有 需要 關	注全 的校 貧人 困口 群； 體有 需要 關	所服 務之 學校 群體
學持 校續 之社 性入 規會 劃工 、作 評方 估案	學人 校員 之社 在之 規會 劃工 、作 評方 估案	學人 校員 之社 在之 規會 劃工 、作 評方 估案	學人 校員 之社 在之 規會 劃工 、作 評方 估案	校教社危 外師會機 機諮詢成 構詢成入 轉長評 估估估	服 務之 有效 程度
大團 員在 之 職 聯 學 規 統 構 入 詢 成 長 評 估	家庭 育外 機師 會 諮 性 成 入 詢 成 長 評 估	家庭 育外 機師 會 諮 性 成 入 詢 成 長 評 估	家庭 育外 機師 會 諮 性 成 入 詢 成 長 評 估	社危 會機 性介 成入 詢 成 長 評 估	

一：五〇	一：三五〇	學校社工員／ 學生人口 比例
實只 施在 特 殊 教 育 任 務 中	有及注 聯少的 邦數貧 補民困 助族、； 對群特 象體殊 ，教要 並育關	所服 務之 學校 群體
調成研 解立究 申暨專 辯給業 機予科 會被際 控團 者隊	學持深 校續層 之社性 規會父 劃工母 、作團 評方體 估案	學持持 校續續 之社性 規會父 劃工母 、作團 評方體 估案
大團 員在 之 職 聯 學 規 統 構 入 詢 成 長 評 估	家庭 育外 機師 會 諮 性 成 入 詢 成 長 評 估	家庭 育外 機師 會 諮 性 成 入 詢 成 長 評 估
社危 會機 性介 成入 詢 成 長 評 估	社危 會機 性介 成入 詢 成 長 評 估	服 務之 有效 程度

作一年後才可以離職或轉到其他機構工作。

學校社會工作人員與五位實習生經常與校長、訓導主任、教員、心理學家、心理輔導員、護士、特殊教育老師等學校專業人員，及學生、家長、社區有關機構，以及社會資源提供者等有所接觸、透過社會工作的專業方法如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組織，以及社會工作的間接服務 (indirect services) 等，以學生、家庭、學校及社區為對象，來促進學童的學習能力與動機，鼓勵父母親支持其子女上學，提昇校園內學習的氣氛，以及在社區內製造有利於求學進修的社會、經濟及文化因素。

在與學校專業人員接觸的過程中，學校社會工作人員經常由其轉介需要提供社會服務的個案。同時，當社會工作人員決定受理某一個案時，其家長必須填寫願意接受服務的同意書。然後社工員對案件給予診斷與研判，再決定處遇目標與方法。

針對兒童保護項目而言，當學校社會工作人員知情或懷疑有兒童虐待或父母疏忽親職時，根據美國國會於一九七四年通過「兒童虐待通報法」(Child Abuse Reporting Law)，學校社會工作人員必須向政府的主管單位，亦即兒童局報案，並由兒童局負責此一案件的調查、處遇及監護權轉移等，且由兒童局的兒童保護社工員 (Child Protective Social Worker) 主導，學校社會工作人員所做的僅是兒童保護社工員負責之個案管理 (Case Management) 中的一部分。學校社會工作人員在兒童保護方面常做的活動如下所述：

一、學校社會工作人員向學校專業人員講解「兒童虐待通報法

」、「責任報告制」(Mandatory Reporting)、「兒童虐待防治與處遇法案」(Child Abuse Preventive and Treatment Act) 等。政府規定學校專業人員，凡是知情或懷疑有兒童虐待或父母疏忽親職者應該向政府當局報告。必須在廿四小時內，通知有關之兒童福利局或警察局，並由其立刻進行調查。然後在卅六小時內辦理書面報告手續。且由於學校社會工作人員較具社區方面的知識，因此也常由其協助學校執行學校兒童虐待通報的政策與實施步驟。

二、學校社會工作人員提供學校教職員職前或在職訓練，講解「什麼是兒童虐待與疏忽」、「誰在虐待、疏忽兒童」、「什麼樣的兒童比較容易被虐待」、「疑似兒童虐待與疏忽的徵兆」、「受虐兒童症候群」(Battered-child Syndrome)、「虐待子女法庭」(Dependency Court) 等來釐清教職員對兒童受虐的瞭解及辨識能力。受虐兒童大都沒有顯著的標記來顯示他們是受害者。因此，學校老師應保持高度警覺來確認可疑的受虐者。

三、兒童保護之概念係依據「親權代行」(Parents Patriae) 之法律概念而來，親權代行認為，所有的兒童仍為國家所有，只不過暫時託付給親生或領養之父母親養育而已。也就是一個國家具有相對之法律權力與社會責任來干涉那些不盡責任或不能善盡親職之父母與家庭，藉以保護遭受故意虐待欺凌、過失疏忽、缺乏管教，或無法養育兒女之父母與家庭。凡其工作與兒童及青年人有關的人士，對懷疑或已知發生的兒童虐待事件均必須報案，報案人不負報案的責任。但是，知案不報者可能被罰坐監或罰款。所有的人，不

論在法律上有無報案的義務，在道路上都有責任報告這一類的情況。凡報告可疑兒童虐待案的社區居民不必說出自己的姓名，在法律上有責任報案者必須向兒童福利局表明自己的身分，但是可以要求對涉案家庭保密其姓名。學校教職員報案以後，經常對學生的家庭產生十分巨大的衝擊，有時學生與家庭隔離 (Separation)，有時父母親住進監獄。因此報案後的教職員心理上常會產生壓力或焦慮，極需情緒上的支持。學校社會工作人員也對這類的教職員提供諮詢輔導服務。

四、學校社會工作人員也對已被兒童福利局安置在寄養家庭而轉學到本校的學童，提供較多的服務與保護。社工員定期與此類的學童接觸，提供個案服務，給予心理輔導 (Individual Counseling)。有時亦把他們安置在團體中，定期給予團體輔導，諸如憤怒處置團體 (Anger Management Group)，或自我肯定團體 (Self Esteem Group)。有時因為這些被安置的學童常被老師們認為問題兒童，而降低了對他們學業要求的標準，甚而把他們安排在特殊教育班。這些學童必須由社工員提供特別的保護，以便使其學習潛能不受限制。

五、學校社會工作人員不僅是兒童保護政策的鼓吹者，也是兒童保護資源的爭取者。他們影響有關兒童保護的立法與經費，同時他們也為學童爭取許多在學校的社會服務方案，以預防兒童虐待的發生，諸如啟蒙計畫 (Head Start Program)、托育服務 (Day Care) 及家庭保存方案 (Family Preservation Program) 等。

在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至一九九四年四月卅日為止為期一年的合作計畫，其工作成果如表一及表二所示。表一說明了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措施的型態與次數。這是由每週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措施表 (Weekly School Social Work Services) 統計而得。服務的對象包括單獨的學童、家庭、學校教職員、團體、教室，以及社區內各式各樣的機構。接觸的方法上，不僅有傳統的個案工作法，尚有諮詢、家庭治療、團體工作、個案管理、機構轉介、社區資源的爭取、立法鼓吹、以及學校小組會議等。

表一顯示，與學生個別接觸的個案工作佔十六%；家庭訪視佔廿四%；有關教學以及行政措施的諮詢佔卅三%；社區工作佔九%；以及團體工作佔十八%。

與家庭接觸的服務中，以電話為主，其次為在學校中進行，但家訪的次數亦很高，佔總數之廿九%。除教員以外的學校工作人員向社工員諮詢者，以副校長所佔的比例最高，佔總數之廿二%；其他為護士，佔廿一%；負責學生是否缺課之人員，佔十二%；心理輔導員佔十%；校長佔九%。就兒童團體之類型而言，午餐時間監禁團體所佔的比例最高，依次為暴力預防團體，憤怒處置團體，親子教育團體，以及社交技巧團體等。

表一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措施的型態與次數

服 務 型 態	服 務 次 數		
	總 數	史 蒂 文 生 小 學	法 蘭 克 林 初 中
兒童個別接觸 (Individual Child Contact)	588	443	145
教員諮詢 (Teacher Consultation)	442	349	73
家庭接觸，電話 (Family Contacts, Phone)	366	304	62
家庭接觸，學校 (Family Contacts, School)	300	281	19
家庭接觸，家庭訪視 (Family Contacts, Homevisit)	247	175	72
學校接觸 (School Consultation)			
校長 (Principle)	71	67	4
副校長 (Vice Principle)	166	124	42
護士 (Registered Nurse)	155	74	81
資源專家 (Resource Specialist)	33	31	2
心理輔導員 (Counselor)	74	34	40
出席辦事員 (Attendance Clerk)	91	15	76
學校社會工作員 (School Social Worker)	22	17	5
電腦實驗室 (Computer Lab.)	9	9	0
學校心理學家 (School Psychologist)	13	8	5
學校促進者 (School Facilitator)	12	12	0
個別教育方案者 (IEP Worker)	1	1	0
閱讀專家 (Reading Specialist)	4	4	0
社區工作者 (Community Worker)	5	5	0
家務員 (Homework Help)	1	1	0
運動場督導 (Playground Supervisor)	7	7	0
自助餐餐館員工 (Cafeteria Worker)	2	2	0
語言治療師 (Speech Therapist)	11	11	0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1	1	0
觀護員 (Probation Officer)	5	3	2
教員助理 (Teacher's Aide)	1	1	0
提昇學童閱讀書寫能力者 (Up with Literacy Staff)	6	0	6
家教 (Tutor)	1	0	1
其他學校員工 (Other School Staff)	54	43	11
兒童團體 (Child Groups)			
與人相處 (Learning to get along)	6	6	0
憤怒處置 (Anger Management)	23	23	0
社交技巧 (Social Skills)	20	20	0
舒暢 (Feeling Good)	4	4	0
眼鏡 (Eye Glass)	6	6	0
自我肯定 (Self Esteem)	14	6	0
父母親離婚之兒童 (children of Divorced Parents)	7	7	8
午餐時間監禁 (Lunchtime Detention)	80	80	0
親子教育 (Parenting Class)	22	22	0
暴力預防 (Violence Prevention)	30	30	0
衛生保健 (Hygiene)	1	1	0
升遷初中 (Transition to Middle School)	4	4	0
轉移團體 (Transition Group)	4	4	0
機構轉介 (Agency Referrals)	114	80	34
機構接觸，電話 (Agency Contacts, Phone)	166	132	34
機構接觸，面對面 (Agency Contacts, in person)	29	25	4
個案管理 (Case Management)	250	210	40
學校小組會議 (School Team Meetings)	107	100	7
觀察 (Observations)	101	100	1
總計 (Total)	3607	2832	755

兒童保護之法律與政策不瞭解，或不熟悉社區可運用之資源時，皆可藉助於學校社工員。其諮詢服務的範圍也包括學校教學以及學校行政措施等。

社區服務亦是相當重要的層面，社工員常是學校與社區間的橋樑；學校可以透過社工員，與社區產生密切的關係。如此，學校便容易獲得當地社區的支持與資源，以提高學校教學之品質。若學校與社區能夠打成一片，彼此在資源上互惠，將有利於雙方面的發展。

團體工作是對有類似問題或需要的學童，運用社會團體工作的方法，藉以收預防或治療之功效。團體主要的類別包括：憤怒處置團體、社交技巧團體、自我成長團體、自我肯定團體，以及親子教育團體等。

伍、結語

近來，隨著台灣社會的現代化而衍生的校園問題有愈趨嚴重之勢，譬如社會大眾極為關切的台北市成淵國中性騷擾事件。如何在現有的學校輔導工作之外，增添學校社會工作，以便有效地協助學童學習與成長，實是我國當前的重要課題。

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簡稱CCF）爲了因應目前社會所需，更有效地協助兒童與家庭，從民國八十三年七月起，各地家扶中心開始與小學合作，推展「學校社會工作」。目前已有九個縣市正在進行，由家扶中心的社工人員與學校配合，共同關心兒童在學校及

家庭生活的整體狀況，且深具成效。

希望透過本文對美國學校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之介紹，能夠促使政府、學術界和社會大眾更加重視學校社會工作的功能，合力讓學校社會工作在全國各地推展開來，有效地防止學童失學及受虐，並整合社會福利界與教育界來共同關心青少年問題，預防青少年犯罪，同時協助推展我國未來的青少年服務工作。

（本文作者：江玉龍曾任美國洛杉磯加州州立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現任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執行長；林妙玲現任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執行長助理）

參考書目

- 林妙玲譯 Recommended School Social Worker-Student Population Ratios. The National Council of State Consultants for School Social Work Services.
- 林妙玲譯 The summary of the NASW Code of Ethics, effective July 1, 1980, revised by the 1990 NASW Delegate Assembly.
- 郭東曜等 學校社會工作與兒童保護專輯 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民國八十三年
- Freeman, Edith M. (1995) School Social Work Overview. 19th 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 Washington, DC: NASW Press
- NASW (1992) Standards for School Social Work. Washington, DC: NASW Press
- Long Beach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1994) School Social Work Annual Report. Long Beach.